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用满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前辞职,公司拟对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67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9,776股,公司总股本由885,633,487股减少至885,463,7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236	-169,776	3,098,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765,251	-	881,765,251
总计	883,463,487	-169,776	883,293,711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12月1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回购注销公告,公司将按照9.67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85,633,487股减少至885,463,711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884,711,649元减少为人民币884,601,87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证券代码:602529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7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887.89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于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3,887.8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531.6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387.8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143.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3.76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提供存在资产净值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新增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新增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2023年11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1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3.76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8,819.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8,8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形成以下前置意见: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权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导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地区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州地区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拟与凯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以下简称“乙方”)、凯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凯里市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

● 公司作为债权人拟同意债务人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将所欠凯里市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债务余额42,301,647.83元,置换金额21,150,823.91元;凯里市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债务余额29,860,301.27元,置换金额14,930,150.63元。

● 本次回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21,774,022.96元,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债务重组

(一)债权债务重组的背景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并先后履行了合同条款。2023年12月14日,根据贵州泰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结算审核报告》、《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结算审核报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应付公司款项42,301,647.83元,29,860,301.27元。

为加速应收款项的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彻底解决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项目的收款问题,公司与凯里市财政局、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凯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政府置

换债券转贷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化债方案,拟签订《凯里市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

(二)债权债务重组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凯里市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各方同意置换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债务余额42,301,647.83元,置换金额21,150,823.91元;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债务余额29,860,301.27元,置换金额14,930,150.63元。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债权债务重组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债权债务重组。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权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1. 甲方名称:凯里市财政局

负责人:王培辉

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宁波路8号

2. 乙、丙(债务人):凯里市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负责人:杨昌永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凯里经济开发区区域城乡建设提供服务。根据国家制定的市政行业法规,研究制定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排水、城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城市监察和整治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对全区各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主体房屋及附属物开展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注册地址:凯里经济开发区白午万人安置项目2号楼1楼

3. 丙方(债务人主管部门):凯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龙进海

注册地址:凯里市行政中心东楼六楼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三、债权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一)凯里市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

1. 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债务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等其他任何用途。

2. 本次置换乙方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债务余额:42,301,647.83元;债务编码:1D522601-1252260005504993W-18100;置换金额21,150,823.91元。

3. 乙方在收到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置换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A包)(项目)的本金、丁方(公司)在按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收到置换资金21,150,823.91元后,放弃债务余额21,150,823.92元及资金占用费(贴息)9%。原债权债务关系自动解除。丙方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能责任,监督乙方将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额还给了丁方,确保专款专用。

(二)凯里市2023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协议书(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

1. 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债务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等其他任何用途。

2. 本次置换乙方存量政府债务项目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债务余额:29,860,301.27元;债务编码:1D522601-1252260005504993W-181009025;置换金额14,930,150.63元。

3. 乙方在收到政府置换债券转贷资金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用于置换凯里经济开发区路路采购(B包)(项目)的本金、丁方(公司)在按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收到置换资金14,930,150.63元后,放弃债务余额14,930,150.64元及资金占用费(贴息)9%。原